

河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 关于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人选的公示

根据中央、省委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和《河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河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于6月20日至21日开展了首批法官检察官入额遴选。现将拟进入第一批试点法院法官入额的309名同志、拟进入第一批试点检

察院检察官入额的256名同志,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6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对公示对象的履职能力、法律素养、职业操守、纪律作风

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向河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请提供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来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75号省直机关民心广场办公楼1016房间

邮编:050051 联系电话:0311-69086255(工作时间) 0311-87907706(非工作时间)

河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 2016年6月30日

一、试点法院进入员额法官人选

(一)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84人)

章文忠、范秉华、刘占英、孙树国、苗笑臣、付文庆、张凤梅、郭中梅、齐文学、王玉文、孙兰芬、史明珠、张金旭、胡希荣、郑灿志、吴国震、李勇、张战洪、王春利、李国忠、张望勇、李京、闫亚民、穆庆伟、苗萍萍、任秋华、王利彬、张梅、李霞、张珍、张剑、孙世刚、杨婕、郭景岭、刘晓莉、常秀良、李彦琴、付毅、位海珍、王萍、关志萍、郭亚宁、宫业鹏、冉旭、钱君、余志刚、王卫东、郭淑仙、王兰英、孙景兰、杨敬浩、左书元、刘俊蓉、王铁川、石春玲、杨志新、高娜、齐桂琴、庞爱民、任俊杰、缴健、张兆阳、李莉、陈华、栗保东、刘超、刘书涛、张春明、李艳华、高宝光、郑国华、王济长、张道富、孔德峰、王东、张友僧、戈忠来、赵文甲、谢盼书、岳伯生、王欢、赵长波、葛淑红、张蕾

(二)任丘市人民法院(36人)

刘建彬、张占龙、边凤娟、刘忠强、高俊华、刘建奎、卢卫东、左占久、张静思、付冬辉、田亚辉、戴银花、赵洁涛、刘石青、及英才、王春林、王亚宾、金延凯、边素体、刘素仿、张建民、张立春、王艳、孙玉坡、郭志梅、刘海河、周素英、付青云、苏立平、李书朵、夏千根、杨双年、丁春江、胡香梅、张莎莎、李希

(三)献县人民法院(34人)

张荣刚、张继海、崔建增、常玉炼、王坤、于翠霞、陈庆辉、韩志琴、宋志勇、巩润喜、宋永亮、李永正、李文忠、荣金辉、范清华、郑文贵、许西广、

钱英、张桂申、孙昌义、尹洪利、冯靖华、贺聪敏、冯瑞启、张冬梅、杨爱民、闫丽钗、魏华、黄传波、赵文艳、王和旺、赵新、张殿生、巩新建

(四)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106人)

赵增国、赵万举、史辉、李明生、张继红、曹金荷、王军、李筠、杜海波、李卫疆、杨士远、白秀峰、冯志勇、邵恩有、冯娟、赵强、贺延增、姜霜、温永国、李涛、刘勇、白燕、张曙辉、苏军良、王建平、王双振、王梦祥、张树刚、杨国栋、潘陈婴、段子勇、闫文昌、李国英、裴镇洪、达建华、杨俊英、霍金喜、杨伟烈、郭红梅、陈志明、常虹、张艳芬、王志敏、王跃安、梁国华、李勇、刘钊、王文山、孟宪民、江志刚、王建民、郭双喜、张静、赵建平、代路、赵玉剑、梁兴元、王晓鹏、叶洪明、聂洪文、杨伟娟、张海霞、田保俊、魏志鹏、宋世忠、潘新莉、杨海山、高伟、胡海军、陈建英、李巍、王继红、张颖、刘海明、王海印、罗琪、张耀旗、王忠军、陈德树、聂亚磊、田熠中、申强、王志平、盖自然、张敏清、徐世民、史烈斌、贾梅录、武华、王一民、徐海燕、左建阔、焦小力、张增民、冯雪、郭晓丽、徐章俊、徐梅、王金良、马静、郑佳佳、谢珂、田莉、闫艳、孙佳、郭晶

(五)峰峰矿区人民法院(32人)

任红彬、魏振兴、孙宝忠、田学顺、程秀英、郑志燕、李祥辉、郝红艳、邱岳成、游明辉、张元龙、郭力、任红光、李冬梅、孟园园、张军生、常善明、柴子英、张奕、杜文军、王振雷、严玉梅、陈焕焕、任华鹏、刘彭芳、王林、赵文娟、连艳梅、谢卫强、周俊英、马荣、李博

(六)肥县人民法院(17人)

李保雷、郝社民、柳延峰、冯文平、徐东、高会臣、王拥军、肖艳芳、王学杰、王志军、常永军、张永飞、陈海军、刘伟、何继涛、赵江彬、王立强

二、试点检察院进入员额检察官人选

(一)沧州市人民检察院(66人)

王胜喜、黄英杰、刘连臣、赵俊杰、荣华平、赵增强、崔志华、施晶宇、陈晓玲、刘国兴、康人、刘勇、王景超、张永海、姚国民、张岗、宫建杰、张元友、王婧、董晓玲、王志莲、蔡丽、赵振军、肖文燕、闫明、常丽、吴建伟、袁宁宁、郭文辉、买忠香、张君慧、于红、孙振林、南宝新、李文颖、刘海涛、刘毅、张赞杰、王文砚、贾伟、张玉香、许满志、李涛、赵猛、孙传栋、谭正林、吕海燕、张丽华、孙凤祥、庄后胜、冯海玉、邢旭东、张凤祥、王彦辉、杨洪星、左范明、李运启、王建辉、于文泳、董翔、崔兴勇、仝克强、王军、简恩海、李峰杰、肖青

(二)任丘市人民检察院(31人)

姜天力、吕玉恒、陈海英、郝艳军、张俊杰、于龙飞、张敏放、刘卫华、张宝军、郑炳建、唐建新、刘新荣、李长发、王红菲、刘筱红、张帆、李桂芳、刘艳伟、褚若茜、王忠建、李慧、张斌、崔冬梅、刘建峰、刘晓玲、李坤杰、任稳扣、葛亚明、王中卫、王爱平、马亚彬

(三)献县人民法院(23人)

张广龙、齐荣芬、刘中江、陈晓霞、赵春燕、孙咏、郭红梅、韩福栋、赵猛、李廷柏、范志强、商凤

友、赵玉宗、高文亮、王海峰、郭书见、董之玮、齐建国、卢广如、刘伟、杨程、陈培培、邓佳

(四)邯郸市人民检察院(93人)

张尚震、吕增军、孙保卫、王爱民、韩建军、李建军、袁胜兴、李清勇、贾春梅、李书文、张自有、阴晓光、赵卫平、李云峰、徐胜勇、周晓东、李艳涛、刘英魁、沈成竹、刘瑞萍、王瑞敏、谷会娟、孙琪、陈永顺、白梅、赵志涛、张继民、郑雁冰、李建新、金润山、马晓怡、张怀民、赵千里、陈冬冬、李国、杨敏华、王练兵、王立中、丁长胜、梁晓健、方尚杰、李向英、李继军、宋丽英、王芳、牟春雨、苏亚江、周秀琴、李魁江、王有铭、高占华、李凤兴、左庆和、殷树森、夏连锋、李晋华、刘强、刘海明、游义坤、康志国、李林萍、任丽霞、李继忠、李建国、刘晓乾、王海枫、郭萍、李颖、张发军、周玉华、闫宁、贾洪元、齐晓莉、芦跃华、靳海平、余敬、袁莹、张继敏、霍崇杰、李银平、贺艳彬、肖培增、吕风光、程现国、李艳、朱虹、刘洁、赵献芳、刘鹏、郭苗、殷江洪、朱凤歧、汤晓兵

(五)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29人)

蔡玺、王忠义、李克良、王兆海、莫建文、张瑞芹、申文艺、刘国伟、柴顺良、朱俊梅、卢宝忠、连新峰、周亮、曹迎雪、黄旭东、沈爱民、吕德华、牛德强、林琳、吴雷雷、宋钊、赵向彬、赵玲玲、赵强、江建武、王雷、赵红玉、孙凯明

(六)肥乡县人民检察院(14人)

王磊、咎红革、赵志伟、殷向东、于潇、田清凤、孙保刚、王社增、栗文英、李红波、李贺军、胡卫国、何新叶、胡廷平

筑牢消防安全的坚实屏障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微型消防站建设纪实

□ 通讯员 张晓志 本报记者 韩志强

“微型消防站”房子虽不大,但灭火器、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配置齐全,一旦发生火灾,小站可以发挥大作用,有效抓住黄金救援期,一定程度上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设中,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制定了“ABCD”四类套餐服务,坚持了“实际、实在、实用”三实原则,实现了“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三有标准,建成了防火巡查队、灭火实战队和消防宣传队“三队”合一,做到了“会接警出动、会操作器材、会实施扑救、会开展检查、会组织宣传”,全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做到了“小而全、小而精、小而强”。

今年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在市消防支队和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密结合辖区仓储物流多、食品加工企业多、大型住宅社区多的特点,多方协调,努力探索,强力推进,全力打造工业企业型和社区联防型微型消防站。截至目前,他们高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38家,覆盖率达100%。

坚持“实际、实在、实用”三实原则,力求建设方向不走偏

该大队推动区政府制定下发了《鹿泉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了《石家庄市鹿泉区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细则》,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及步骤,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措施及要求,对高层社区、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

单位志愿消防队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切实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建设方案及推进表,细化量化建设任务、内容和步骤,明确责任人分片包干推进。

微型消防站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不少于6人的建设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队伍,人员包含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义务消防队员等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由拟建单位书面上报消防部门备案。拟建单位均依托社区网格巡逻防控组织、重点单位志愿消防队组建了微型消防站队伍,设立了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人员,站长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网格长兼任。

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制定了微型消防站建设细则,明确了站房选址及器材装备配置标准。拟建微型消防站社区和重点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站房位置,站址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控制室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即可,统一了微型消防站的标志牌匾,达到全区微型消防站“遐迩一体”的效果。

严把每个环节,确保人员、装备建设实实在在。微型消防站验收中,大队按照完成一家验收一家,验收一家备案一家的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中对采购合同、施工图纸、产品合格证等情况进行了建档,将建好的档案到消防机构进行备案,确保微型消防站

建设推广工作,人员真实、器材购置真实,训练、演练实实在在在组织,确保了每一个环节不走样。

面对面培训,手把手传授,保障每件装备、每项技能用到实处。培训演练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培训、个别指导等方式,全面提升微型消防站队员防火检查能力和灭火实战水平,并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针对初起火灾扑救开展了实战演练。通过系列工作举措,确保各微型消防站人员切实掌握了消防装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和灭火技能,充分发挥扑救初起火灾的作用。

打造“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三有标准,确保建设质量不走样

整合人力资源,确保人员到位。建设过程中,为确保人员落实到位,该大队积极整合社会人力资源,构建多元化作战力量。整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单位保安,组建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整合住宅小区保安、物业管理人员和治安联防队员组建社区微型消防站,实现每类微型站执勤人员不少于6人,科学地实现了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和24小时昼夜执勤的问题。同时,根据辖区火灾特点,精准定位每个区域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规模和装备配备种类,在完善自我消防安全管理的同时,辐射周边区域初起火灾扑救,有效拓展了重点区域微型消防站的职能任务。

创新队站装备管理,规范标识统一



图为鹿泉区召开现场观摩会推广君乐宝公司微型消防站建设经验。

标准。他们建立了管理与指挥相分离的归口管理机制,日常管理交由所属单位归口管理,灭火作战由消防大队统一调度,将微型消防站装备编排至大队灭火预案中,纳入灭火救援作战体系,坚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同步出动、就近调集的原则,即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由消防安全管理人统一归口管理,社区微型消防站由所在物业管理公司统一归口管理,统一装备配备、统一标识、统一训练由消防部门统一组织调度和指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场所)、不同火灾危险性,采取资源整合、分类建设的措施,统一规范了器材装备摆放、制度门牌张贴、办公设备设置,微型消防站所有装备器材统一标识,统一使用方法,明确使用人员,实现“统一挂牌、统一房舍场室,统一装备配备、统一人员配置”,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全面铺开。

多点布控编制网格,打造强有力的战斗力。为使微型消防站尽快形成战斗力,他们分大队和中队两级进行业务培训,将培训责任量化至大队分管参谋和中队责任干部,按照实名制监管原则,定期深入辖区微型消防站分点驻训,有计划地分批次组织原驻地着战服、空气呼吸器佩戴、射水技巧、水带连接、消防设施器材操作、水源使用以及单兵和班组作战等业务培训,提高实战能力。同时,大队按“ABCD”四类套餐微型站每月制定消防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和建筑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和扑救战术措施。为更好发挥微型消防站职能,大队还定期开展应急调度、联合

作战、互助增援等方面演练,提高区域联防联控协作能力。各单位微型消防站每周对单位消防水源、消防设施、重点部位以及建筑结构等情况进行熟悉,掌握各类可利用消防水源和器材装备的使用方法,并确保完整好用,战时与专业消防力量同时调集同步出动,形成了高效快捷的综合联训机制。

实行“防火巡查、灭火实战、消防宣传”三队合一,努力营造安全大格局

微型消防站虽然小,但是作用大,要充分发挥巡查职能、战斗效能、宣传功能,就必须做好“抓、管、训”工作。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在社会网格化管理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单位健全落实日常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学习训练、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度,明确站长、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等各类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档案资料。同时将微型消防站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微型消防站有序运转,实现重点指向,一专多能,三队合一。努力使微型消防站成为具备一定功能、制度完善、立足强化日常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阶段消防宣传的消防基础力量,集防火巡查、灭火实战、消防宣传三类功能于一体,为确保企业消防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屏障。

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等微型消防站已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组织机构、标准的管理模式、实用的实战流程,实现了建站标准化、管理制度化、训练日常化、用队灵活化的“四化”标准,为确保鹿泉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图为鹿泉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人李洪康在指导微型消防站建设。



图为微型消防站。